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成员李洪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洪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洪波	董事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洪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李洪波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洪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洪波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王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王进先生简历

王进，男，汉族，1985年出生，大专学历。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菲拉特（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8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烟台南山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